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497
3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3月30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保护柬埔寨境内越南居民的责任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做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郑春朗(签名)

附件

1993年3月26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保护柬埔寨境内越裔居民的责任的声明

根据外国报道,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一名代表最近说,对于柬埔寨西北部逃避种族暴力迫害行动的数以百计越裔家庭,联柬权力机构无法加以保护。联柬权力机构发言人和联合国一名负责柬埔寨境内人权事务的人员进一步指出,保护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居民是金边政府的责任,联合国只能对这一局势进行观察和等待。外交部发言人在回答一些记者就此提出的问题时声明如下:

联柬权力机构和柬埔寨境内的行政机关不仅有道义责任,而且有法律责任来保护柬埔寨境内的越裔居民。

在法律方面,各项《巴黎协定》极为明确地规定了对于这个问题的责任:

1. 《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6条规定,“联柬权力机构负责在过渡时期内根据附件1第五节的规定创造一个保证尊重人权的环境”(A/46/608-S/23177,附件)。

正如《巴黎协定》所规定的,联柬权力机构是柬埔寨境内的联合国权力机构,对保证使《巴黎协定》得到执行负有直接责任,其中包括观察人权状况、维持公共秩序、保护柬埔寨境内包括越裔居民在内的所有人的生命和财产。

《关于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及其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统一的协定》第3和第5条也规定,各缔约当事方保证促进和鼓励对柬埔寨国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如果柬埔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各当事方将吁请联合国主管机构采取适当步骤,以便按照有关国际文书防止和制止这种违反行为。

2. 《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第15条第1段明确声明,“所有在柬埔寨

的人和所有柬埔寨难民及流离失所者均应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因此，柬埔寨境内的越裔居民和该国境内其他外国居民一样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

红色高棉最近在柬埔寨对越裔居民进行的一系列大屠杀引起了有良知的人们的很大关注。这些大屠杀构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令人想起过去的种族灭绝罪行。逃避保护柬埔寨境内越裔居民的责任只会间接鼓励红色高棉对越裔居民犯下进一步的恐怖和屠杀罪行，以遂破坏柬埔寨和平进程的阴谋，阻挠柬埔寨大选，转移舆论对其违反《巴黎协定》的行为的注意，激起民族仇恨，并使越裔居民逃往越南，从而引起越南的不稳定。

越南在重申其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执行《巴黎协定》的一贯政策的同时，再次迫切请求联柬权力机构和所有有关方面采取坚决和有力措施，以防止对柬埔寨境内越裔居民的进一步恐怖和屠杀行为，并保证使他们享受《巴黎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基本人权。
